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2870號

聲 請 人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（T. S. LINES LIMITE
D）、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
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
49,158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